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21)沪02刑更703号

罪犯王三团，男，1965年6月7日生，XX，上海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上海市宝山监狱服刑。

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5日作出了(2015)闸刑初字第10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三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。被告人王三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于2016年2月19日作出(2016)沪02刑终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交付执行。罪犯王三团曾于2019年7月31日被减刑二个月，刑期至2027年8月20日。执行机关上海市宝山监狱于2021年11月4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审理期间于2021年11月6日至2021年11月10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。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王三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改造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；学习认真，成绩较好；劳动态度端正，积极肯干，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书、评审鉴定表、奖励审批表、计分明细单等证据证实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该罪犯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且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三团能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服从管教，接受改造；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，取得了较好成绩；在劳动改造中，态度端正，且超额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三团在服刑期间受到执行机关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三团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(刑期自2015年4月21日始至2027年6月20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吴欣
审	判	员	逢淑琴
	人	民陪	陆俊琳
书	记	员	张国兰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			